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 (第二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根据《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9 年度“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第二批申报工作的通知》(博管办[2019]79 号), 我校 2019 年度“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第二批)申报工作已经开始, 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简介

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由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与德国亥姆霍兹联合会合作实施, 每年选派新近获得博士学位的优秀青年科研人员赴德国亥姆霍兹联合会下属的研究所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 为期 2 年。中方资助每人 30 万元人民币, 德方按月资助每人 1500 欧元。资助经费可用于生活津贴、健康和意外伤害保险和研究、差旅费用。

2019 年度第二批计划资助 19 人以内。

二、申请条件

申请人应为应届或新近博士毕业生(一般应为毕业 3 年以内)、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或在职教学、科研人员。并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 思想品德端正, 身体健康。
- (二) 具备良好的英语或德语能力。
- (三) 符合德方提供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岗位需求和申报要求。
- (四) 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申请须经设站单位和合作导师同意; 未进站的申请人需依托我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申报。在职人员(含定向委培博士毕业生)须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
- (五) 此前未获得过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或博士后创新人

才支持计划资助。

三、申报程序

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按照个人申请、设站单位审核、中国博士后基金会复核、德方遴选、结果公布等程序组织实施。

(一) 个人申请

申请人根据德方在中国博士后网站公布的岗位需求和申报要求(附件1)填写《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申请表》(附件2)。每人限报一个项目。申请人在2019年9月27日前将《申请表》(英文填写)及主要证明材料报送至校人事处博士后管理科。

主要证明材料包括:

- 1.有效身份证件;
- 2.博士学位证书或答辩决议书;
- 3.科研学术奖励或专利证书、重要的学术称号或荣誉称号证书、论文和学术专著的版权页。获奖成果需注明颁奖单位和获奖时间、等级、位次;著作、论文需注明出版社、发表刊物名称,合著的需注明位次;
- 4.专家推荐信。以上证明材料均需提交英文翻译件,如涉密请做好脱密处理。

《申请表》须提交一式两份(A4幅面,左侧装订,加封面、目录),并将全部申请材料制成一张光盘(5M以内)一并上报。

(二) 设站单位审核

人事处博士后管理汇总、审核申请材料,填写纸质《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推荐表》(附件3)和《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4),并刻制光盘,随纸质材料一同报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三) 确定资助人选

中国博士后基金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后由德方进行遴选，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公布资助人选。

获选人员应在获选通知公布之日起 6 个月内赴德开展博士后研究。拟进站人员需在推荐单位办理进站手续。如获选人员在进站前未能获得博士学位，则自动取消获选资格。

四、有关要求

(一) 请各单位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 17:00** 之前统一将申报材料报送至人事处博士后管理科，逾期将不再受理。

(二) 审核申报材料若存在虚报或伪造内容，一经查证，将取消申请人获选资格。

(三) 申报材料如涉密，请做好脱密处理。

(四) 申请人和推荐单位需确保报送的电子材料和纸质材料内容完全一致。如内容不一致，将影响申报资格。

(五) 联系人：刘雁玲、闫志雄，电话 0511-88788028

地点：行政二号楼 401 室，邮箱：bhk@ujs.edu.cn

附件 1. 中德交流项目（第二轮）岗位目录及简介

2. The Application Form of “China and Germany Postdoctoral Exchange Program”

3. “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单位人选推荐表

4. “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推荐人选汇总表

人事处博士后管理科

2019 年 9 月 10 日